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监事向开满先生、袁辉先生、罗彩云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企业发展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启动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

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提供贷款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本次借款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